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接受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鼎恒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5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1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2
六、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4
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6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贾超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曾负责或参与保立佳 IPO、乐普医疗分拆乐普诊断 IPO、华海清科 IPO、天华超净 IPO、鑫英泰 IPO、国创富盛 IPO 项目，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天津松江非公开发行、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德奥通航配股项目，中航高科重大资产重组、人民同泰重大资产重组、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零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三圣股份公司债项目，雄安新区战略投资启迪控股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国创富盛、百川畅银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贾超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金科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保立佳 IPO、乐普医疗分拆乐普诊断 IPO、鑫英泰 IPO 项目，天津松江非公开发行、滨海能源非公开发行、长白山可转债、垒知集团可转债项目，天津普林重大资产重组、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厦门中骏公司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三圣股份公司债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陈金科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陈新义先生：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亿华通 IPO、新源动力 IPO、飞旋科技 IPO、哥俩好 IPO、丰源股份 IPO、清水爱派 IPO 项目，亿华通非公开发行、海兰信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中国中铁收购滇中引水公司股权、步森股份权益变动财务顾问项目。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陈新义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裴阳、张建伟、张晨、杜博飞、王冠清、贾云志、郑文浩、王芑、李吟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 ding Heng sheng Gas Equipment (Wuhu)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973506409
注册资本：	8,911.35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克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
邮政编码：	2410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hzdhs.com/
电子邮箱：	zhongdhs_db@bjzdh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粟巍
电话号码：	0553-8800767
传真号码：	0553-880076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

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内核意见

成员构成：	内核会议表决成员共 8 名，其中 1 名外聘委员，其他委员均为内部委员
会议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核意见：	中鼎恒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中鼎恒盛本次发行上市
投票结果：	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主要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二）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

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数量、价格及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注册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前身中鼎恒盛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鼎恒盛有限按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 以上；
-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

9、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

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顺利运转。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

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他山咨询”）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泉鸣”）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他山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和商务信息咨询，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上海泉鸣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投资者关系服务，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财经公关和相关活动策划等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

公告〔2018〕年 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47 名股东中共有 38 名机构股东，其中 10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28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公司 10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1	四川钦能	1,500.00	16.83	罗克钦持有 100.00% 出资额	否	否
2	中石化资本	1,190.48	13.3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00% 出资额，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00% 出资额	否	否
3	芜湖中鼎	762.00	8.55	王郡瞳持有 55.12% 合伙份额，罗克钦持有 10.50% 合伙份额；其余 9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共持有 34.38% 合伙份额	否	否
4	宝汇创能	192.00	2.15	谷帅持有 99.95% 出资额，吴志文持有 0.05% 出资额	否	否
5	北京俊杰	172.38	1.93	杨瑞杰持有 100.00% 出资额	否	否
6	明阳智能	131.87	1.48	系 A 股上市公司	否	否
7	三一集团	117.22	1.32	梁稳根持有 56.74% 出资额，唐修国持有 8.75% 出资额，向文波持有 8.00% 出资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 资者募集资金 情况	是否为 私募投 资基金
				额，毛中吾持有 8.00%出资额，其余 11名股东共持有 18.52%出资额		
8	成都科技	111.39	1.25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 44.75%出资额，成 都交子金控股权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21.92%出 资额，成都天府新 区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持有 21.92%出 资额，成都东部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10.96%出资额， 成都高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0.46%出资额	否	否
9	祿澍科技	95.24	1.07	臧小勤持有 99.00% 出资额，魏祿持有 1.00%出资额	否	否
10	氢标科技	7.14	0.08	赵吉诗持有 80.00% 出资额，佛山市中 氢昀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0.00%出 资额，佛山市中 氢佳园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有 10.00% 出资额	否	否

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公司 2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 编号	备案/登记 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人 登记时间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国能基金	SNS031	2021.2.24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1097	2020.7.20
2	东方电气	SJJ122	2019.11.26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P1070317	2019.11.11
3	新余智科碳中和	SQU534	2021.6.17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70862	2020.4.27
4	厚普能源	SSW292	2021.11.9	成都厚普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26	2020.11.13
5	喜粤新媒四号	SVY716	2022.7.14	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P1070640	2020.1.20
6	宁波氢松	SSV005	2021.9.30	北京松源天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39	2017.6.29
7	苏州华福	SSP234	2021.9.27	中诚善达（苏州）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80	2017.12.25
8	锦华合盛	SSL355	2021.9.13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61	2020.11.2
9	交子创投	SVW840	2022.6.2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P1020765	2015.8.13
10	晶瑞制造	STQ744	2022.1.1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P1022375	2015.9.2
11	华西金智	SLU695	2020.9.10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GC2600030923	2018.4.4
12	基石智能	SSS912	2021.9.16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27	2017.6.26
13	和壮高新	SJJ005	2020.1.15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2015.12.17
14	星恒创业	SST631	2021.9.28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1117	2014.4.22
15	经开国元	SNQ088	2021.2.3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7214	2018.2.1
16	东方电科	STH323	2021.12.6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31	2018.2.11
17	嘉兴云颐	STW963	2022.7.27	中财鼎晟投资基金 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	P1066543	2017.12.25
18	红土科创	SNK851	2021.3.24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10	2015.4.15
19	合肥产投	STR199	2021.12.28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55	2021.1.1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	喜粤新媒三号	SVR955	2022.7.4	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640	2020.1.20
21	新余智科陆号	SVW838	2022.6.30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862	2020.4.27
22	临港科创	SSL299	2021.8.25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46	2015.5.8
23	慧洋二号	STP159	2021.12.29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01	2020.7.20
24	悦时景朗	SQK829	2021.4.30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546	2019.2.26
25	弘博含章	SNN926	2020.12.30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03	2020.6.15
26	镜湖毅达	SSJ368	2021.8.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2016.4.25
27	连山创投	STP473	2022.1.5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150	2018.10.22
28	深创投集团	SD2401	2014.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014.4.22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的隔膜压缩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领域。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将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和快速迭代的特点。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 and 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同时对部分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和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将会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快增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削弱其市场竞争力。

4、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9.07% 股权。罗克钦和杨瑞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双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将可能导致罗克钦、杨瑞杰之间的一致行动执行不力。上述共同控制的风险将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26 万元、2,985.65 万元

和 6,210.4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5.31%和 5.75%。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亦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9.29 万元、12,002.81 万元和 14,667.0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6%、21.34%和 13.5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个别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存在跌价风险，公司已对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在未来经营中，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81%、48.92%和 44.61%，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隔膜压缩机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但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更多国内外企业尝试进入隔膜压缩机市场，市场竞争加剧，同类产品供给增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此外，隔膜压缩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上游钢铁等大宗商品波动影响，自 2020 年起钢铁价格逐步上涨，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钢铁价格基本保持在高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逐年增加，若未来材料成本等仍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2.08 万元、1,154.04 万元和-44.11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部分客户回款较慢、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等所致。未来若客户无法及时回款或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73%、25.77% 和 10.1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在短期内无法显现，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泵阀、电机、缸体缸盖毛坯等金属材质原材料的价格，受钢铁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客户指定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隔膜压缩机行业的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行业需求旺盛，存在巨大增长空间。但在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加氢站等相关产业规划无法如期落地等因素影响下，下游行业的增长空间和发展速度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隔膜压缩机领域，已在技术、产品、渠道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为隔膜压缩机行业头部企业之一。与此同时，国外竞争对手在行业内存在先发优势，国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发展和追赶。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上述优势，主动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继续研发推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隔膜压缩机，其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各领域的发展前景广阔，为隔膜压缩机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掌握膜片热处理技术、高压油流动分配技术、油压调节技术、缸盖导气槽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膜腔曲面设计理论的创新性应用，自主开发了全密闭式油泵补偿系统及稳定调压系统等，与行业主流技术特点相比，具有创新性。发行人将前述核心技术运用于缸体、缸盖、膜片、油路系统、气路系统等隔膜压缩机核心部件，对隔膜压缩机进行多项工艺改进，实现了延长易损件寿命、优化缸体结构、改进油路通道设计、提升快速冷却效果等多项技术突破，开发出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可靠性强、能耗低、运行稳定的隔膜压缩机，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已成为金宏气体、中船特气、华特气体、滨化股份等气体制备行业知名企业，以及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化、万华化学、航锦科技、天赐材料等化工行业龙头公司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并与上海舜华等国内加氢站建设主要企业、森罗股份等军工设备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同时，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明晰的规划，确保发行人稳定、可持续的增长。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坚持推动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坚持创新驱动路线，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全国营销网络，提升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技术优势、营销能力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其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也有望得到持续提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隔膜压缩机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新义

陈新义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超

贾超

陈金科

陈金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俊杰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贺青

贺青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机构已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贾超、陈金科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机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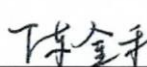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金科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